

113 年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成果交流（北區）

活動議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

二、辦理單位

(1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(2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(北區)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、示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計畫承辦人。

四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(1) 網路報名(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vvk8Wk>)。

(2) 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(3) 錄取通知：113 年 9 月 16 日

五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(1) 時間：113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至十六時三十分

(2) 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L406 教室
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)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(1) 議題討論與交流

(2) 分組報告

(3) 綜合座談

七、聯絡單位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 余助理。

電話：02-2732-6721

信箱：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(1) 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2) 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(3) 本活動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九、議程

時間	分鐘	活動內容	主持人
09:00-09:20	20	報到	
09:20-09:30	10	開場	
09:30-11:00	90	議題討論交流： 一、計畫教師團隊組成遇到的問題及學校計畫教師團隊經營模式？ 二、學校推廣數位教學的方式為何？ 三、如何選擇合適的數位學習平臺？ (1) 依平臺功能？ (2) 依教授科目？ (3) 其他 四、如何在教案/教學中融入4學？ 五、學習載具 (1) 借用機制 (2) 如何引導學生使用學習載具 (3) 其他 六、達成本計畫KPI碰到的困難和挑戰？ (1) 如何撰寫有吸引力的新聞稿？ (2) 影片拍攝內容和腳本是如何構想的？ (3) 透過4學進行教學，老師和學生帶來的改變。 七、如何進行三擇一成效評估及進行方式的建議？	標竿學校代表負責引導議題討論，並代表組別上臺報告。小組成員在討論過程中，協助共編上述議題討論結果。 (A)臺北市南港國小+桃園市義興國小 (B)臺北市景興國中+基隆市中華國小 (C)新北市崇林國中+桃園市仁和國小 (D)新北市介壽國小+金門縣金寧國中小
11:00-11:10	10	休息	
11:10-12:00	50	彙整討論結果	
12:00-13:30	90	午餐	
13:30-14:20	50	分組報告（一）	
14:20-14:40	20	休息	
14:40-15:30	50	分組報告（二）	
15:30-16:30	60	綜合座談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吳佳娣助理教授
16:30~		賦歸	